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日内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CCW/CONF.III/3)第 4 条规定：

“1. 会议应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选举五名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报告。”

2. 第三次审查会议 2006 年 11 月 7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任命以下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国：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墨西哥、斯洛伐克和南非。

3. 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10 日和[17]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分别审议到这两天为止收到的全权证书。克罗地亚的 Gordan Markotić 大使担任委员会主席。Enrique Ochoa 先生(墨西哥)担任委员会副主席。政治事务干事 Bantan Nugroho 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4. 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备有会议秘书长彼得·科拉罗夫先生 2009 年 11 月 10 日的备忘录，其中载有关于与会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

5.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会议秘书长报告的情况，决定接受以规定格式提交正式全权证书的缔约国的全权证书，以及按《议事规则》第 3 条的谅解——提交了临时全权证书的缔约国应尽快提交全权证书原本——提交了临时全权证书的缔约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同意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向会议秘书长提交它们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6. 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17]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并备有会议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17]日的谅解备忘录，其中载有关于与会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的更新资料。

7.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备忘录中的资料以及缔约国和非《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文件，说明如下：

一、法律框架

《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

“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至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送交会议秘书长。此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化也应告知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二、缔约国

截至 2006 年 11 月[17]日上午[10]时：

(a) 下列缔约国按《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的格式向会议秘书长提交了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缔约国代表的临时全权证书已提交给会议秘书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摩尔多瓦、摩洛哥、秘鲁、菲律宾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 下列缔约国通过普通照会或来信向会议秘书长提交了代表的委任状：

[孟加拉国、贝宁、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卢森堡、摩纳哥、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委内瑞拉。]

三、非缔约国

截至 2009 年 11 月[17]日上午[10]时，下列应邀以观察员身份与会的非《公约》缔约国提交了各自代表委派书：

- (a) 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尚未生效的缔约国：[……]
- (b) 签署国：[阿富汗和埃及]
- (c) 非签署国：[阿塞拜疆；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8.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接受以上第 7(二)(a)、(b)和(c)段中提到的所有与会缔约国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是，第 7(二)(b)和(c)段中提到的缔约国的代表全权证书原件应按议事规则第 3 条的规定尽快提交。

9. 鉴于上述，在 2006 年 11 月[17]日的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会议通过在与福建的决议草案。

10.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了以 CCW/CONF.III/.....号文件分发的报告草稿(CCW/CONF.III/CC/CRP.1)。

附 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审查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
第三次审查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
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 -- -- --